

尼希米記釋義

目錄：

概 論	1
第一章 尼希米關心耶路撒冷	4
第二章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	7
第三章 依計再建城牆城門	10
第四章 仇敵破壞行動	14
第五章 貧民怨嗟	17
第六章 在仇敵反對下完成重建	20
第七章 歸回者的名單	23
第八章 以斯拉宣讀律法書和守住棚節	25
第九章 以色列人禁食認罪禱告	28
第十章 簽約的名單	31
第十一章 遷徙至猶大和耶路撒冷	34
第十二章 名單與奉獻禮	37
第十三章 尼希米再訪耶路撒冷	

概 論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是根據猶太傳統和早期基督教正典而分，這兩卷原是一卷。詳情請參以斯拉記概論。

本書記有最早釋經講道及詩篇之外最動人的禱詞，和一個震盪人心的“七月”（8：1）。

一、作者

有人說不知名，只知作者是在聖殿供職的利未人。

應是以斯拉。他也是歷代志上和歷代志下的作者。

本書是以尼希米命名的。

二、尼希米其人

尼希米是一位普通信徒，但他聖潔敬虔如祭司、勇敢如先知、威嚴如君王。他未發一兵一矢，就能使阻礙建城的人懾服。

他說服富人歸還貧窮的人田產房屋，又免除一些稅收。他勸百姓認罪與奉獻。但他不受俸祿。

尼希米比以斯拉遲 13 年回國：以斯拉在亞達薛西 7 年（西元前 458 年）回國（拉 7：7）；尼希米在亞達薛西 20 年（西元前 445 年）回國（尼 2：1）。以斯拉在尼希米返回後“公開”誦讀律法。亞達薛西

32年，尼希米回到巴比倫王那裡（尼 13：6）。

尼希米是王的酒政（尼 1：11 下）。“酒政”，是波斯皇帝的親信大臣。

三、重建城牆

尼希米聽聞耶路撒冷荒涼的情況，便求王准他回國，重建城牆。他生活在宮庭裡，但他不忘記祖國和寄人籬下的羞辱（拉 9：3，詩 137：5，但 6：10）。

他使猶太人夜以繼日地修建城牆，又遷徙 1/10 猶大省的人入城居住。

之後，他得波斯王信任，回國作省長 12 年（尼 5：14）。

1· 本書記尼希米重建聖城

本書主要記載尼希米在重重困難下，不屈不撓地重建城牆。建了 52 日，完成大概。

舊約記載尼希米是最熱心為建聖城的人。

2· 為建城禱告

重建城牆是一種防禦工作，但也以信仰為核心。所以尼希米常為建城禱告（1：4—11，2：4，4：4—5，9，6：9），並將事情的成就歸功於神（2：8，18）。

3· 目的

建城不僅表明重建家園，更意味著是整個猶太團體的建立，使猶太人保持信仰純正。

四、日期

1· 寫書日期

有不同的意見。

應是西元前 440—430 年。

2· 建城牆日期

尼希米於西元前 445 年 4 月 5 日建牆。

五、大綱

1· 尼希米返耶路撒冷重建城牆（1—6 章）

這是初訪。

（1）尼希米關心耶路撒冷（1 章）：

他對耶路撒冷的情況感到驚愕。

（2）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2 章）。

（3）依計再建城牆城門（3 章）：附建牆名單。

（4）仇敵破壞行動（4 章）。

（5）貧民怨嗟（5 章）。

（6）在仇敵反對下完成重建（6 章）。

2· 第一次的革新（7—10 章）

（1）歸回者的名單（7 章）：他們守衛各城。

（2）以斯拉宣讀律法書和守住棚節（8 章）：

耶路撒冷的復興（8—10 章）。

(3) 以色列人禁食認罪禱告 (9 章)。

(4) 簽約者的名單 (10 章)。

3· 第二次的革新 (11-13 章)

(1) 遷徙至猶大和耶路撒冷 (11 章)：

猶大與耶路撒冷有了新居民。

(2) 祭司和利未人的名單與奉獻禮 (12 章)。

(3) 尼希米再訪耶路撒冷 (13 章)：

對耶路撒冷有一連串的改革。

第一章 尼希米關心耶路撒冷

尼希米的“問”(2 節)、“聽”(4 節)與“坐下哭泣、禁食祈禱”(4 節)。他對耶路撒冷的情況感到驚愕。

我們對神家荒涼是不是“不聞不問”？

一、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1-3 節)

1· 他的父親哈迦利亞 (1 節上)

尼希米記只有兩次提他父親的名字 (10:1)。

(1) 出生不詳，提他父親的名，以免使我們以為是另一個尼希米 (拉 2:2, 尼 3:16, 7:7)。

(2) 名意：“耶和華安慰”或“耶和華有憐憫”。

(3) 他不是祭司：

他好像以斯拉，是得波斯王重用的被擄者 (1:11 下)。

2· 時間 (1 節下)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即西元前 445 年 11-12 月。

3· 地點

“書珊城的宮中”(1 節下)，是 4 個都城之一，是冬宮。

4· “哈拿尼”(2 節)

“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他是尼希米的弟兄。尼希米回波斯期間，曾派他管理耶路撒冷 (7:2)。

5· 問答

(1) 尼希米問：“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1:2 下) 呂振中譯本譯：“沒有被擄餘民的光景”。

(2) 他們答：“那些……遭大難，受凌辱……城門被火焚燒。”(3 節) “城門”，是木門扇。

二、尼希米哀哭與禁食祈禱 (4-11 節)

尼希米聽了第 3 節的消息，他憂傷難過，就禁食祈禱。

1· 哭泣悲哀與禁食祈禱 (4 節)

“就坐下哭泣”：“坐下”，是禁食悲哀的姿勢。

猶太人在被擄期間經常為亡國禁食。

2· 注重認罪悔改

尼希米的禱告有如以斯拉（拉 9：5）和但以理的禱告。

（1）讚美（尼 1：5）：

他禁食祈禱之前，先是讚美。“大而可畏”、“守約施慈愛”。

（2）祈禱（6 節）：

“願禱睜眼看，側耳聽……。”

（3）認罪（6 節下—8 節）：

① 包括自己與家人：“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禱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6 節下）

② 因百姓犯罪（7 節）。

③ 要受神的懲罰（8 節）。

（4）求神按摩西律法施恩（9—11 節）：

以 8—10 節為基礎。8—9 節是申命記 30：1—5 的綜述。

（5）尼希米願採取實際行動去復興國家（11 節，2：3—8）。

3· “我是王的酒政”（1：11 下）

“酒政”，是波斯宮中的要職，包括為王試酒，又要護衛王的內寢。是王極信任的人。

第二章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

尼希米請求回耶路撒冷，一去 12 年。他回去觀察，雖然受阻，但他不屈。

一、尼希米求王（1—8 節）

1· 時間（1 節上）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即西元前 445 年 3—4 月間，在尼希米禱告後 4 個月。

2· 擺酒（1 節上）

“在王面前擺酒”：尼希米是“王的酒政”（1：11），“酒政”就是為王試酒的。他擺酒，保王無恙。

3· “面帶愁容”（2 節）

臣僕在王面前，無論有什麼痛苦，都要歡顏（1 節下）。

尼希米為耶路撒冷愁煩，當王問他時，他認為王不喜悅而自己會受罰，所以他說：“於是我甚懼怕”。

我們為自己的得失愁煩，還是為神的工作而憂心呢？

4· “願王萬歲”（2：3）

這是常話。

他避免提及耶路撒冷名字和城牆被毀。而以自己個人鄉土情懷來得王的同情，給他幫助。又因是省長利宏上奏亞達薛西王要控告耶路撒冷人（拉 4：8—16）。

5· “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尼 2：4）

他曾哭禱（1：4），這裡是簡單的默禱。

6· 求王派往猶大重建（2：5）

只要王允准他的請求，他有權柄主持計畫。

7·王問（2：6）

王問尼希米要去多久，幾時回來。他一去，歷時 12 年（5：14，13：6-7）。

“那時王後坐在王的旁邊”：王后有影響力，但較少出現於公共場合。

8·求兩件事（2：7-8）

（1）求詔書“准我經過”河西（7 節）。

（2）求詔書得木料（8 節上）。

得蒙允准，因神的幫助。

二、視察城垣傾圮的情況（9-16 節）

1·“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我”（2：9）

因尼希米是省長（5：14，8：9）。

2·仇敵甚惱怒（2：10）

他們曾阻止以斯拉建殿（拉 4：3-24）。

（1）參巴拉（尼 2：10）：

“和倫人參巴拉”，他是當時撒瑪利亞的省長。

（2）多比雅：

他是管理亞捫人的官員（2：9）。

尼希米到了耶路撒冷，使撒瑪利亞與河西特受威脅。

3·夜間視察城牆（2：11-16）

（1）他十分謹慎（12 節）：

他巡視城牆，計畫建造。

（2）尼希米未繞一圈，只是從西向東南繞城牆走（13-14 節）：

“穀門”，在城西。“野狗井”，在城南。“糞廄門”，是欣嫩子穀垃圾堆的城門。“泉門”，在城東南。“王池”，王園西羅亞池。“牲口沒有地方進去”，可能因城東填出的平臺塌陷了。

（3）謹慎行事（15-16 節）。

三、呼籲百姓重建城牆（17-20 節）

從開始已遇到攔阻，後來就更多。

1·激勵百姓重建（17-18 節）

猶太人回應呼籲，同心重建。

2·仇敵的反對（19-20 節）

（1）三人反對重建（19 節）：

他們似乎是在維護王的利益。

前面已提過參巴拉和多比雅 2 人，第 3 人是“基善”。

“阿拉伯人基善”，又名迦施慕（6：6）。亞述王擄了以色列，將亞拉伯人遷入撒瑪利亞。基善管理阿拉伯省。

這 3 人說尼希米“背叛王”。

(2) 尼希米的回答 (20 節)：

仇敵雖然造謠，但尼希米不妥協。可惜祭司以利亞實竟與外邦反對者結親 (13 章)。

尼希米是省長，又有王命，但他沒有用王權來駁斥，因他有充足的信心，單靠神 (20 節)。

第三章 依計再建城牆城門

尼希米記 2：12-15，3 章，12：31-40 是古耶路撒冷重要地理錄。尼希米經詳細計畫與安排，又集合各方人士協助。按反時針方向沿舊城修建，修建的規模是很大的。

尼希米記 3 章附建牆名單大約 40 名，他們負責 45 段重建工程。

到 6：1 還未建完，這裡是存案。尼布甲尼撒沒有全部毀滅耶路撒冷 (王下 25：9)。

修建工程，大部分是城門。本章提 10 個城門 gates：1. 羊門 (尼 3：1)、2. 魚門 (3 節)、3. 古門 (6 節)、4. 穀門 (13 節)、5. 糞廠門 (13-14 節)、6. 泉門 (15 節)、7. 水門 (26 節)、8. 馬門 (28 節)、9. 東門 (29 節)、10. 哈米弗甲門 (31 節)。

還有“府門” (3：20-21)、是家門 door。

一、修建北牆 (1-5 節)

1. 大祭司以利亞實領建羊門 (1 節)

他雖然與反對者有親戚關係 (13：4)，但他以身作則。

羊門，近畢士大池 (約 5：2)，門兩旁賣羊。

“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 (尼 3：1)，在耶路撒冷最北的地方。有譯“一百樓”，因 100 米高、有 100 級石級。

2. “哈西拿的子孫建立魚門” (尼 3：3)

是所羅門時耶路撒冷的一大城門。推羅人把從大海和加利利海捕撈的魚運到城裡的魚市場販賣 (13：16)。

3. 米利末與米書蘭的修造 (3：4-5)

(1) 米利末和提哥亞人修完所分配的部分後，又修造其它部分 (21，27 節)。

(2) “米書蘭修造”：

可惜米書蘭的女兒嫁給多比雅的儿子 (6：17-18)。因此尼希米對他不滿。

4. “提哥亞人修造” (3：5)

提哥亞在伯利恒南邊，是阿摩司的家鄉。提哥亞百姓擔任雙倍的工作 (27 節)。

“但是他們的貴胄不用肩擔他們主的工作” (5 節)：這裡的“主”字，指他們的上司。貴胄不願接受職事分配，怕對自己有損失。

二、修建西牆 (6-12 節)

1. “修造古門” (6 節)

古門在西北。又叫“耶沙拿門”，在撒瑪利亞與猶大間的前哨站，即以法蓮門。

2. “直到寬牆” (8 節)

可能是希西家築的。

1970年，考古家發現“古門”在聖殿的西面。

3. “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9，16-19節）

波斯治理猶大地區，每區又分為2社區（一半）。

4. “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10節）

耶大雅使住城附近的家庭負責建造“對著自己的房屋”那部分。

“哈述修造一段，並修造爐樓”（11節）；爐樓是在西牆上。

5. “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12節）

只有這裡提婦女修牆。說明婦女也有分修。

三、修建南牆（13-14節）

1. “撒挪亞的居民修造谷門”（13節）。

2. “瑪基雅修造糞廠門”（14節）

他是波斯省長的官。

糞廠門在西羅亞池旁，居民把糞便帶出城，在欣嫩子穀焚燒。

南牆是葡萄園樓。

四、修建東牆（15-32節）

1. 沙侖與尼希米的修造（15-16節）

（1）“沙侖修造泉門”（15節）：

泉門，近西羅亞池。

（2）尼希米的修造（16節）：

這尼希米是“押卜的兒子”，與1：1的尼希米不是同一個人。

這尼希米“是管理伯夙一半”：“伯夙”，是地區首府，在耶路撒冷與希伯侖之間。

“挖成的池子”：“池子”，希西家為保護城市，使城內有水供應而築的。

2. 參加建城工作利未人的修造（17-21節）

大祭司和其他祭司府邸是在城內沿著東牆那裡（20節）。

3. 參加建城工作祭司的修造（22-26節）

20節說祭司府邸，這裡說祭司建城。

（1）“直到城牆轉彎，又到城角”（24節）：

城，不是圓形的，而是轉彎的地方有角。樓房凸出，這是碉堡。

（2）巴拉修造“上宮”（25節）：

“上宮”，可能是大衛以前的舊宮（12：37）。

（3）“尼提寧住在俄斐勒”（3：26）：

“尼提寧”，是獻身侍奉神的戰俘。

“俄斐勒”，在聖殿南面的汲淪溪，已歸入城內，為尼提寧殿役的居所。

“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3：26）：水門，是通往耶路撒冷的基訓泉，門旁有碉堡，保護俄斐勒。

4. 其他建造的人（27-32節）

(1) 眾祭司修造馬門 (28 節)：

“馬門”，在聖殿東邊。耶穌由這門騎驢入京。在市場附近，有賣牛羊等。

(2) 示瑪雅修造東門 (29 節)：

東門是金門的前身。

(3) 瑪基雅修造 (31 節)：

“對著哈米弗甲門”，一譯“檢閱門”，在東牆北，是“護衛門” (12：39)。

(4) 銀匠等修造 (32 節)：回到出發點羊門 (1 節)。

※ ※ ※ ※ ※ ※ ※

艱巨的工作，只花了 52 天 (6：15)。可見分工合作是很重要。

第四章 仇敵破壞行動

仇敵反對重建城牆。這章是接續第 2 章的。

一、招來惱恨 (1-3 節)

1. 參巴拉的嗤笑 (1-2 節)

他是最大的阻礙人。

尼希米的工作因波斯王的允准，參巴拉 (撒瑪利亞省長) 等便不敢正面對抗，而用“嗤笑”、“威嚇”等來阻止。

“火燒的石頭”：經大火燒過的石頭。原來是石灰石，現在變成碎粉了。

2. 多比雅的嘲笑 (3 節)

“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趾倒”：“狐狸”，希伯來文作“野狗”。狐狸晚上出沒，是獨行的；野狗是成群獵食的。

二、尼希米的禱告與作工 (4-6 節)

他每次遇到問題，就立即禱告。

1. 求神報應

這是咒詛篇 (詩 79：12，83 篇，94：1-3，109：14，137：7-9)。

尼希米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神的聖城和工作，那時是舊約。

2. 他仍繼續奮勇作工 (尼 4：6)

“高至一半”，即完成了一半。

三、仇敵聯合來阻礙重建 (7-12 節)

1. 仇敵來自四面八方 (7 節)

(1) 北方：撒瑪利亞的“參巴拉”。

(2) 東方：多比雅 (長官) 和亞捫人。

(3) 南方：阿拉伯人。

(4) 西方：亞實突人，是波斯統治下的一區首府。

2. “要來攻擊耶路撒冷” (8 節)

他們聽聞要建城牆，已發怒（1 節）；現在建了一半，他們就同謀進攻。

3· “就派人看守”（9 節）

雖然他們已經禱告神，但人也有自己的責任。

4· 內患（10 節）

仇敵影響民心。有些猶大人也洩氣了。

5· 敵人散佈惡訊（11—12 節）

仇敵利用心理戰術，散佈準備侵擾邊陲各城的消息。

四、佩械操作（13—23 節）

1· 按次序（13 節）

“各按宗族拿刀……。”

2· “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13 節）

城牆還矮，城外可以俯瞰。

3· 尼希米的呼籲（14 節）

他的呼籲是針對猶太人本身的利益——為自己家族戰，“不要怕他們”。

4· 仇敵聽見就不來了（15 節）。

5· 重建城牆（16—23 節）

（1）“我的僕人”（16 節）：

尼希米防衛，因他是省長。

（2）“扛抬材料的”（17—18 節）：

原來武裝的士兵不多，所以建牆的人都有武裝。

（3）城牆很長，他們用“吹角”為通訊網（18 節，20 節）。

（4）他們每日延長工作時間（21 節）。

（5）“當在耶路撒冷住宿”（22 節）：

不要回郊區四鄉。他們加強防護，保護修造的人。

（6）以身作則，加快完成（23 節）。

第五章 貧民怨嗟

猶大人雖然對付完外敵，但內怨又來了。

從第 4 章岔開，第 5 章提到富人剝削窮人。當時貧窮情況已存在。窮人協助建城就沒有時間種植，以致造成饑荒（3 節），又收重稅（4 節）。他們只得把產業作抵押、賣兒女為奴。

一、富剝貧使怨（1—5 節）

貧窮與建城無關，因為只建了 52 天，但尼希米不許他們離開耶路撒冷（4：22），這就加劇了他們的貧苦，造成經濟危機，所以百姓埋怨（5：1）。

1· 第 1 類，沒有田地的人（2 節）

他們每人每月需要 200—250 公升糧食養家。

2· 第 2 類，用田地抵押（3 節）。

3· 第 3 類，“給王納稅”（4 節）

他們的年稅約 17 萬公升金幣。

4· 3 類人賣兒女為奴（5 節）

他們怨，越久越少人建牆了。

（1）波斯王時：

他們無力償還，都為奴僕。

（2）以色列人負債：

他們只以雇工身分服侍債主（利 25：39—40），第 7 年才得自由（申 15：12—18）。

（3）他們被擄至巴比倫時：

那時，家人仍能團聚；現在就要賣兒女為奴。

二、尼希米處理這事（尼 5：6—13）

1· 尼希米聞怨而怒（6—10 節）

（1）“便甚發怒”（6 節）：

這是對社會不公的義憤（可 11：15—17，參弗 4：26）。

（2）怒責（尼 5：7—10）：

① 高利（7 節）：“取利”，是高利。

② 為奴（8 節）：律法禁止以色列人為奴，只可像雇工（出 21：8，利 25：39—42，48）。

③ 當免利息（尼 5：10）：特別對同胞。

2· 誓將田產歸還負債的人（11—13 節）

（1）“如今我勸你們”（11 節）：

“百分之一的利息”，很低，但以月計就重了。律法禁止取利（出 22：25）：“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箴 19：17，參 14：31）

（2）“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尼 5：13）：

這是有口袋的腰帶，是古人藏錢的地方。

“凡不成就這應許的”，就招咒詛。

三、尼希米廉潔、解百姓疾苦

（14—19 節）

這是尼希米的自白，是 12 年之後的事。他以身作則，犧牲自己，解民疾苦（注意 18—19 節，來 6：10）。

1· 尼希米的自白（尼 5：14）

尼希米任省長 12 年（西元前 445—433 年）後，被召回宮庭（13：6），後來他再回耶路撒冷（13：7）。省長有權利從稅收中支付自己的開支，但尼希米沒有這樣做：“沒有吃省長的俸祿”（5：14，18）。

2· “在我以前的省長”（5：15）

（1）可能是前撒瑪利亞省長兼管猶大。

（2）“加重百姓的擔子”：

波斯慣例，免廟宇人員的稅收，這就加重百姓的擔子。省長如果苛稅，下屬就更甚。

3· 拿錢招待各地賓客（16—18 節）

（1）150 人（17 節）：

所羅門曾多次款待賓客（王上 8：62—65）。

（2）“肥羊”（尼 5：18）：

特選 6 只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指雞。

※ ※ ※ ※ ※ ※ ※

馬太亨利說：“有人有財沒有子女承受；有人有子女卻沒有財產。兩樣都有的當謝恩；兩樣都沒有較易滿足。子女多，物業少，當全心仰賴神。”

第六章 在仇敵反對下完成重建

第 5 章是內患平定了，但第 6 章又是內外夾攻。

城牆修完了，只是“還沒有安門扇”（1 節），仇敵不斷用其它方法來恐嚇（9，13，19 節）。

一、參巴拉的詭計（1—9 節）

不只參巴拉一人（1 節），他們引誘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2—9 節）。

尼希米識透他們的詭計（6：1—3）。

1· “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尼 6：2）

這村莊在猶大最西邊，離耶路撒冷 31 公里，不屬任何省分，是由波斯在河西總督直接管理。他們揀選這中立地帶來談判，使尼希米沒有戒備。

2· 尼希米婉言拒絕了仇敵（尼 6：3）

尼希米因神的事工重要而拒絕了他們。可惜有些信徒看不起所作的聖工，做事半途而廢。

3· 仇敵屢攻不停，尼希米屢拒他們（4—5 節）

仇敵開始恐嚇。

第 5 次“手裡拿著未封的信”（5 節）：這是用蒲草紙或皮卷，捲起綁上，但未加泥印密封。他們公開散佈謠言威嚇（7 節）。

4· 尼希米不怕（8—9 節）

尼希米反而揭穿他們的奸計。

尼希米用一句話禱告：“神啊，求禰堅固我的手。”他得勝了。

二、仇敵雇用假先知（10—14 節）

仇敵用假先知、假祭司誘惑尼希米入聖殿，這似乎是好事。但他們是要尼希米犯律法（10—11 節）。

1· 示瑪雅被賄買（10 節）

他們用計引尼希米進入示瑪雅家。示瑪雅“閉門不出”，假裝有危險。示瑪雅又引尼希米逃入聖殿外面的祭壇，求神保護，等待得到公平審訊，再入聖殿。

2· 尼希米反對入聖殿（11 節）

他是高官，無須入殿保命。他不是祭司，入殿就犯律法。烏西雅王進入聖殿要燒香，就長了大麻瘋（代

下 26：16－21)。

3· 尼希米不給仇敵把柄 (尼 6：12)

尼希米知道這個假先知被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

4· 如果尼希米聽他，就會失去領導權 (13 節)。

5· 假先知叫尼希米懼怕 (14 節)

“多比雅、參巴拉、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要叫我懼怕。”

“挪亞底”，聖經其它地方再沒有出現。

但尼希米不懼怕他們。

三、修完城牆，仇敵勢力又滲入

(15－19 節)

1· 修完城牆 (15－16 節)

雖然經歷很多風險，終於“修完”了。

(1) “以祿月二十五日”：

這是他們的 6 月，即西元前 445 年 10 月 2 日。

(2) “共修了五十二天” (15 節)：

這是雛形，還要細修。

(3) 仇敵懼怕 (16 節)：

他們沒有辦法使尼希米懼怕。相反，仇敵懼怕，因為是出於神的。

2· 仇敵勢力再入 (17－19 節)

(1) 多比雅與猶大貴冑通信 (17 節)：

多比雅在耶路撒冷是有權有勢、有影響力的家族。他與參巴拉合攻尼希米。

(2) 透過姻親關係 (18 節)：

示迦尼和米書蘭是猶大的望族。

米書蘭曾參加建牆 (3：4，30)。

“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 (6：19)：因商業帶給猶太人利益。他們藉猶大貴冑來傳謠與威嚇 (參 4：1)。

第七章 歸回者的名單

7－8 章是第 1 次的革新。

凡讀到名單我們都覺得很乏味，但聖經是沒有虛寫的。他們守衛各城。

一、保護耶路撒冷的措施 (1－3 節)

他們雖然修完城牆，但還要派人看守，以保安全。

1· “安了門扇” (1 節，參 6：1 下)

派人看守：“守門的”，是守城門；“歌唱的和利未人”，他們不是守門的，而是負責看守聖殿。

2· 省長派市長 (2 節)

“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哈拿尼和哈拿尼雅可能是同一人(前者是簡稱)。“營樓”，是堡壘。

“管理耶路撒冷”，哈拿尼是在利法雅與沙龍之上(3：9，12)。他是按才幹受責(太 25：22-23)。但最主要是尼希米。

3· “我吩咐他們(守門的)說”(尼 7：3)

通常在日出時就開城門。但當時延至太陽高升後才開門，以防仇敵突襲。

二、第一批譜系(4-5節)

“家譜”，應譯譜系。

1· 居民稀少(4節)

歸僑住耶路撒冷的不多；多半是祭司、利未人、商人和銀匠等(3：31-32)。

2· 招人搞好人口調查(7：5)

大衛核人數，神不喜悅(代上 21：1-8，注意 1，3，7-8 節)，因為大衛這樣做是榮耀自己。

尼希米核人數，是“我的神感動我心”(尼 7：5 上)，是為移入人口作準備(11：1)。他找著首批歸回者的譜系。

三、歸回者的譜系(6-73節)

1· 這是原來的名單

以斯拉抄錄這名單(拉 2：1-63)，但有些出入，可能是傳抄的錯誤。

2· 譜系中的人名，是清潔的家世(尼 11：1)

清潔的，才可定他住城中(例如 7：64-65)。譜系不清的，不可吃聖物。

在新約，基督徒都是祭司，我們不清潔不可領餅和杯。

3· 歸回的定居各城(7：73，拉 2：70)。

※ ※ ※ ※ ※ ※ ※

建城最大的意義是聚集百姓。我們當注意，不要個別作基督徒(約 10：16)。

第八章 以斯拉宣讀律法書和守住棚節

第 8 章至第 10 章是講耶路撒冷的復興。

建城完畢，派人防守、宣讀律法書和守住棚節。

1-7 章是尼希米的回憶錄。8-9 章是以以斯拉為主角，接上以斯拉記第 10 章。

一、百姓請以斯拉宣讀律法書

(1-8 節)

建城牆，又建靈命(1，8 節)，但我們必須要有神的話。

以斯拉受命教導律法(拉 7：6，10，14，25-26)，但他回城後 13 年才第 1 次公開讀律法書，這是出人意外的事。

1· “七月初一日”(尼 8：1-2)

這日是吹角節，西元前 445 年 10 月 8 日。他們停工，有聖會。住棚亦是這月的 15—22 日。

2· “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1 節，3 節）

這裡是能通往耶路撒冷主要水源基訓的城門。城門前有大廣場，能容下許多人。

3· 律法書（1 節）

是以斯拉從巴比倫帶回的摩西五經。

4· “從清早到晌午”（3 節）

百姓站了 5—6 個小時。婦女通常不參加他們的聚會。但這次是嚴肅會，婦孺（12 歲以上）聽了能明白。以斯拉朗讀申命記。

5· 有講臺，左右侍立（4 節）

右邊是百姓的領袖；左邊有利未族長（11：16，拉 8：33，10：23）；其他是利未人（尼 9：4）。

這是在聖經裡講到第 1 次安排人聚會聽道的經文（代下 32：6）。

6· “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尼 8：5）

後來拉比根據這裡使會眾站立聽律法。當拉比把聖經一展開，百姓就站立，是肅立恭聽。東正教會在聚會中，眾人都站立。

7· “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尼 8：6）

以斯拉說：“至大的神”，民就“舉手”說：“阿們”。

他們聚會舉手，眾民“就低頭，面伏於地。”個人敬拜伏地，有如亞伯拉罕的僕人（創 24：52）、摩西（出 34：8）、約書亞（書 5：14）。

8· 13 個利未人幫助以斯拉（尼 8：7—8）

百姓分成許多小組，“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每組有一個利未人邊念邊講解。這種方式一直延用在會堂裡的聚會。

二、要大大地喜樂（9—12 節）

尼希米使百姓在敬拜中“轉悲為喜”。

1· “不要悲哀哭泣”（9 節）

百姓從律法書的教訓看見過去的失敗和悖逆，感到悲傷。本來為罪哭泣是適合於“贖罪日”。現在是“吹角節”，應當歡樂，尤其是建城完畢，更當歡樂。

2· 與人同樂（10—12 節）

尼希米教訓百姓，在喜樂的同時，當與貧窮人共樂（林前 11：20—22，雅 2：14—16）。

三、守住棚節（尼 8：13—18）

他們通過讀、聽之後，明白了律法，才知道要守住棚節（13—14 節，利 23：34）。他們在被擄期間停守 70 年，青年人不知住棚節。約書亞之後，以色列人不是沒有守，但形式不同。

1· 開始搭棚（尼 8：13—16）

會眾聽完律法和有關住棚節的規定，就開始搭棚。

橄欖樹（15 節）：要 30 年在無戰亂時才能成長。

“水門的寬闊處”（16 節）：是耶路撒冷最古老防禦土牆的一道門，被尼希米重建。

2· 以色列人從來沒有這樣行（17 節）

所羅門獻殿和被擄歸回的第 1 批人，都慶祝這節，但從約書亞到如今沒有這樣“大大喜樂”。

3· “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18 節）

“眾人”：全體與小組（2 節，13 節，18 節）：我們不要忽略其一。

我們應當有“敬拜”、“認罪”、“禱告”與“安靜”。

第九章 以色列人禁食認罪禱告

尼希米記 8-9 章以以斯拉為主角。第 8 章，讀律法書與守住棚節。第 9 章接連以斯拉記 10 章，以色列人休外邦妻子。在未與神立約之前（尼 10 章），他們先在神前認罪。宣讀律法書的作用很大，使全民認罪求赦。

一、禁食認罪（1-5 節）

禁食：解決個人、教會、民族或其它危機（拉 4：1-3，拿 3：5-8）、趕鬼（可 9：29）。

禁食不是改變神，而是改變我們（太 6：9-15）。

新約信徒當注重禁食（徒 13：2）。衛司理重視禁食，使教會得大復興。

1· “這月二十四日”（尼 9：1）

“這月”是“七月”（8：1）。

第 1 日是吹角節（利 23：24）；第 10 日是贖罪日（利 23：27）；住棚節（15-22 日）（利 23：34，36）之後兩日，是陽曆西元前 445 年 10 月 30 日。

2· 禁食認罪（尼 9：1-2）。

3· 與外邦人離絕（尼 9：2，拉 10：11）

住棚節有外邦人（民 15：15，申 29：10-13）。但這裡只是以色列人。

4· “那日的四分之一”（尼 9：3）

指日間，即 3 個小時。

5· “站在自己的地方”

他們分組祈禱讀經。

念律法書 3 個小時，認罪敬拜又 3 個小時。他們共站了 6 個小時。

6· “站在利未人的臺上”（9：4）

他們有講臺領禱。

7· 利未人稱頌耶和華（9：5）。

二、全民認罪禱告（6-37 節）

這禱詞共有 32 節，以 32 節為中心，追溯歷史。除了詩篇，這裡是最美的禱詞。

1· 神賜福給全民（6-15 節）

（1）神的創造與保守（6 節）：

開始與申命記 6：4 類同。

（2）亞伯拉罕蒙神揀選並與神立約（尼 9：7-8）。

(3) 出埃及過紅海，在曠野得律法與飲食（9—15 節）：

“真實的律法”（13 節），指摩西五經。

“安息聖日”（14 節），拉比認為安息日比其它更重要（10：31—33，13：15—22）。

2· 他們雖然悖逆神，仍然蒙恩（9：16—25）：

(1) 百姓頑梗，大大褻瀆神（18 節，26 節）：

神仍然眷顧他們，使他們取得河東地（16—23 節）。

(2) 神應許賜迦南地得到應驗（24—25 節）：

“水井”（25 節），以色列每年許多時候缺水，但他們幾乎各家都有井。

“身體肥胖”（25 節），希伯來這字常指身體肥而靈性軟弱。

3· 蒙恩後又背叛（26—31 節）

神把他們交給仇敵。

4· 他們求神拯救（32—37 節）

他們向神認罪，32 節為重心。

他們追想過去（參詩 105 篇）：我們也當回想過去神施的大恩，應當努力向前奔跑。

他們被擄歸回，但仍在波斯的統治下。波斯對待以色列人雖然比巴比倫時寬鬆，但他們仍是外族（33—37 節，拉 9：9）。“從亞述列王的時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難……。”（尼 9：32）

“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37 節）：指徵兵與勞役。

三、重立新約（38 節）

祭司和利未人“立確實的約”（參詩 78 篇，105—106 篇）。

※ ※ ※ ※ ※ ※ ※

尼希米記第 9 章與但以理書第 9 章，都是為民認罪求恩的名章。

第十章 簽約的名單

第 1 次革新（7—10 章）；宣讀律法並與神立約（8—10 章）。第 10 章簽名立約，表明第 9 章的認罪與禱告是全民的。

一、簽名立約的名單（9：38—10：27）

名單共 84 人。

1· 地位顯赫者簽名（9：38—10：1）

(1) 尼希米帶頭（10：1）。

(2) 西底家（1 節）：

他又名撒督，可能是書記。

2· 三類人（2—27 節）

(1) 祭司名單（2—8 節）：

以大祭司西萊雅開始（2節）：有一半見於 12：1-7。

（2）利未人名單（10：9-13）：

有些人在 8：7 和 9：4-5 已出現。

（3）百姓首領的名單（14-27 節）：

有一半已於 7：6-30，以斯拉記 2：1-41 出現。

二、立約的內容（尼 10：28-31）

除了祭司、利未人和尼提寧，都是以家為單位。教會大復興，必須有家庭的復興。

1· 其他人誓遵律法書（28-29 節）

“發咒起誓”（29 節）：誓言包含咒語。如果不遵守，將要受罰。

2· 立約的條款（30-31 節）

（1）不要與外邦人通婚（30 節）：

參看出埃及記 34：14-17。

（2）嚴守安息日與安息年（尼 10：31）：

教會不用守這些條例（加 4：10-11，西 2：16-17）。

三、定奉獻條例（尼 10：32-39）

奉獻十分一，是否大損失（37 節，瑪 3：10）？

1· 為聖殿必須奉獻（尼 10：32-33）

（1）“各人”：

指 20 歲以上的（出 30：14）。

（2）“一舍客勒三分之一”（尼 10：32）：

以前是半舍客勒（出 30：13）。可能尼希米時經濟不好。

（3）“為我們神殿的使用”：

“就是”（尼 10：33）早晚祭及其它。

2· 獻柴（34 節）

（1）掣籤：

硬性規定由各族掣籤，輪流供奉。

（2）柴，使祭壇火長年不熄（利 6：12-13）：

這是第 1 次列為經常奉獻的項目。有人說：“5 月 14 日是‘獻柴祭’。”

除了葡萄藤與橄欖樹之外，任何木柴都可以獻。

以色列人獻柴。我們怎樣？

3· 獻初熟的果子（尼 10：35-36）

獻上，為供給祭司和利未人（民 18：13）。

4· 奉獻十分之一（尼 10：37-39 上）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時必須有祭司在旁，因利未人又要從收入中抽十分之一給祭司（民 18：26-28）。

百姓獻上土產（尼 10：37），利未人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38 節，民 18：26-29）。

尼希米記 10：39 上，綜述百姓和利未人給祭司的奉獻所收存的地方。
5·立誓“不離棄我們神的殿”（39 節下）。

第十一章 遷徙至猶大和耶路撒冷

猶大和耶路撒冷有了新居民。

這是第 2 次的革新（11—13 章）。

第 11 章又是名單，讀起來枯燥乏味。這章應接 7：73 歸回者的名單。

城牆建好，遷入新居民。

修城牆為保百姓的安全。神也為我們的安全設想。

一、遷徙運動（1—2 節）

用抽籤強制，還是甘心樂意。我們是甘心還是被迫在教會裡。

1·首長百姓分地居住（1 節）

為了避免耶路撒冷繼續荒涼（7：4），居民被迫遷徙。

這裡首稱“聖城”（11：1，18）。聖經前沒有稱“聖城”。

重建後，用“聖城”來吸引多人居住。凡甘心樂意的，得特別的恩福。

（1）“百姓的首領”：

城中有不少的官員（5：17）。

（2）只有十分一的人遷入：

可能願遷的人不多。

（3）“百姓掣籤”（10：34）：

因為願意遷入的人不多，所以要用抽籤強制的的方法。他們常用小石或木塊，也用箭（結 21：21 小字）。

（4）“那九人住在別的城邑”：

因為許多人不願入耶路撒冷。

2·“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為他們祝福。”（尼 11：2）

他們得特別的福氣、特別的鼓勵。

二、耶路撒冷城的居民（3—24 節）

1·第 1 批住入耶路撒冷的名單（3—19 節）

所列的族名大半是與歷代志上 9：2—21 相同。將人口重新分配是建希臘化城市的方法。西元 18 年，希律安提帕用這個方法在加利利海邊建外邦城市提比哩亞。

（1）猶大與便雅憫首領名單（尼 11：3—9）：

① 屬猶大支派的居民（4 節下—6 節）：468 名（6 節）。

② 屬便雅憫支派的居民（7—9 節）：928 名（8 節），比猶大多一半。

③ “副官”（9 節下）：亦作“猶大是耶路撒冷第二區的長官”。

第二區是新建的郊區，在聖殿區西邊。

（2）祭司名單（10—14 節）：

822 (12 節) + 242 (13 節) + 128 (14 節) = 1192 名。

(3) 利未人名單 (15–18 節)：

“管理神殿的外事” (16 節)，與聖殿有關 (代上 26：29)。

“共二百八十四名” (尼 11：18)：祭司 1192 名 (12–14 節)，利未人只有 284 名。正如以斯拉記 2：40 回國的人中，利未人大大少於祭司。利未人未得地業而從商。我們多侍奉神還是多為自己？

2. 身為聖殿人員的居民 (19–24 節)

(1) “守門的……共一百七十二名” (19 節)。

(2) “其餘的……” (20 節)：

“各在自己的地業中”，這是從祖先傳下來的土地、房屋等。

(3) 在聖殿供職的人受王的俸祿 (22–23 節)：

大衛分派利未人的職務，包括歌唱者在內 (代上 25 章)。波斯王大利烏一世供猶大長老皇室津貼，可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禱告 (拉 6：10)。

三、散居的村落 (尼 11：25–36)

他們不在耶路撒冷居住。他們是猶大地和便雅憫地的新居民。

1. 猶大人居住的村落 (25–30 節)

這些村落是屬猶大支派分居的地方。

這是重要的名單。

2. 便雅憫人居住的村落 (31–36 節)

36 節是講從猶大地移居到便雅憫居住的人。

第十二章 名單與奉獻禮

屬第 2 次革新 (11–13 章)。城牆建好，遷徙到耶路撒冷城內。

12 章主要是奉獻禮。前一段是關於聖殿：祭司及利未人的名單 (1–26 節)，後一段是城牆落成禮 (27–43 節)。

一、祭司與利未人的名單 (1–26 節)

他們是被擄歸回的人。

1. 祭司與利未人 (1–11 節)：西元前 538 年第一批歸回

(1) 祭司的名單 (1–7 節)：由所羅巴伯帶領。

大衛將祭司分為 24 班輪流進入聖殿侍奉 (代上 24：7–19)。尼希米記 12：1–7 列有 22 個班次的首領。

(2) 利未人的名單 (8–9 節)：“照自己的班次” (9 節)。

(3) 大祭司的名單 (10–11 節)：

“以利亞實”，協助重修城牆的大祭司。

“約拿單”，是約哈難 (23 節)。

2. “在約雅金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 (12–21 節)

這裡重載 1–7 節，但缺“哈突” (2 節)。

3· 以利亞實以後作族長的利未人（22—26 節）

“以利亞實”是耶書亞的孫子；“約哈難”（22 節）於西元前 408 年作大祭司；“押杜亞”是希臘人侵波斯時的大祭司。

“記在歷史上”（23 節），聖殿大事記有名單。

聖殿供職的班次（24—26 節）。

二、城牆落成禮（27—43 節）

這段應接 6：15 節。

歸回的餘民，接受宣讀的律法（6 章），哭泣認罪（9 章），訂條例給他們遵守（10 章），記下歸國人數和所居地的範圍（11 章）後，現在記獻城禮（12：27）和全民歡樂（43 節）是最好的時候。

大大歡樂的原因（27 節）。如果不完全靠神和放棄自己，我們就沒有經歷神的大能和扶助。

“尼陀法的村莊”（28—30 節），近伯利恒；“伯吉甲”，在耶路撒冷北 11 公里；“迦巴”，是便雅憫西部的一城；“押瑪弗”，是屬便雅憫的。

行潔淨禮（30 節，民 8：6—22）。

不單重視告成禮，更重視全人的投入（尼 12：28—29，43—45）。

三、兩大隊詩班（31—43 節）

“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31 節）：“稱謝的人”，是指詩班。

1· 第一隊（31—37 節）

由以斯拉帶領（36 節），大約是從穀門出發。“在城上往右邊向糞廠門行走”：“在城上”，在城牆頂向東站。“右邊”是南邊，逆時針行走。

每隊詩班有祭司吹號，並有利未人演奏其它樂器。

（1）前排是稱謝的人。

（2）第二排（32 節）：“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

（3）第三排是：祭司（33—34 節）、吹號的祭司（35 節）。

（4）最後是：奏樂器的利未人（36 節），“都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參撒下 6：5），就是琴、瑟、鼓、鈸、鑼。

大衛被稱為“神人”（尼 12：24，36）：他受阻而不埋怨，他專心依靠神，大有喜樂。

2· 第二隊（38—43 節）

第二隊與第一隊在同一地點出發，但第二隊向北順時針行走。

由尼希米帶領。“和官長的一半”（40 節）、吹號的祭司（41 節）和利未人。

兩隊在聖殿水門與護衛門之間匯合，然後進入聖殿地區。43 節是本章第 4 次的“歡樂”，這是何等的歡樂。歡樂之因（43—44 節），接受禮物和福氣，很高興；付出金錢和祭物。

四、在聖殿獻祭與供職條例

（44—47 節）

他們供聖殿中禮拜的需要；包括庫房的管理與利未人盡忠職守。

第十三章 尼希米再訪耶路撒冷

對耶路撒冷有一連串的改革，是最後的革新。

1—12 章是第 1 任治理期；13 章是第 2 任治理期，論一連串的改革和當守的事。

一、潔淨殿院（1—9 節）

1· 與外邦人隔離（1—3 節）

尼希米不在時發生（6 節）。

（1）“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1 節）：

路得是摩押女子，但她因信得入（得 1：4—17）。

一般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得入，“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尼 13：2）

（2）律法要求以色列人與亞捫人和摩押人斷絕，但以色列民連其他外邦人也絕交（13：3）。

2· 多比雅被逐出殿院（4—9 節）

他是亞捫人（2：10）。

建造城牆的時候，多比雅是破壞建牆最賣力的人，多比雅趁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13：6），利用和以利亞實姻親的關係，搬進聖殿存放聖物的屋子裡（10：37）。這就違反了律法（民 18：21—32）。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複職，得知這事，時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尼 13：6）（古列征服巴比倫後取用這名，參拉 5：13，是波斯王）就趕走多比雅（尼 13：8—9），正如耶穌趕走在聖殿賣牛羊鴿子的（太 21：12—13）。

二、聖殿人員當得的分（尼 13：10—14）

1· 無人供給利未人（10 節）

本應供給利未人。因革新，無人供給，是美中不足。他們被迫“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所以許多利未人就不願歸回（參拉 8：15—20）。

可惜有些人因侍奉神得不到供給就發怒（瑪 2：17，3：13—15）！

2· 斥責官長（尼 13：11）

尼希米斥責官長，招聚利未人複職。

多比雅的陰謀損害聖殿的聖潔，又對祭司利未人大有影響（10—11 節）。我們不要被不潔和事務等事所佔據。

3· 猶大眾人供給十分之一（12 節）。

4· 尼希米派四位庫官管理庫房（13 節）。

三、勸民守安息日（15—22 節）

1· 百姓觸犯安息日（15—16 節）

推羅人在安息日賣魚（16 節）：“魚”，是猶大人常吃的。從推羅運進耶路撒冷的是魚幹或醃魚（鮮魚多來自加利利海）。

2· 猶大貴冑明知故犯（17 節）

他們的首領受責。

3· 前一日黃昏開始（19 節）

安息日的開始，由祭司吹號 6 次：3 次使民停工，3 次表聖俗之分。

4· 商人和販賣的人（20—21 節）

他們住在城外，趁機運貨入城作黑市買賣；也有在城外候安息日一過，就立刻作買賣。

5· 基督復活後，教會不用守安息日（西 2：16—17）。

四、禁止與異族通婚（尼 13：23—29）

1· 以斯拉時（拉 9：1—2）

那時已有與異族通婚。不到 25 年，這事又發生。

2· “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尼 13：23，參拉 9：2）

3· “他們的兒女說話”（尼 13：24）

“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亞實突的話”，是非利士話。

沒有提亞捫、摩押人。可能他們聽得懂希伯來話，他們的兒女會說兩種話。

4· 尼希米處理他們（25 節）

以斯拉為與異族通婚的人認罪禱告（拉 9 章）；尼希米“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尼 3：25）他提到所羅門王的失敗（26—27 節）。

5· 趕出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28—29 節）

他與撒瑪利亞女子結婚，污穢了祭司的職分，破壞了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利 21：14）。

6· 基督徒不可與不信的人結婚（林後 6：14—18）。

五、結語（尼 13：30—31）

1· “我潔淨他們”（30 節上）。

2· 恢復聖殿日常的敬拜（30 節下）。

3· “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31 節上，參 10：34）。

4· 以禱告作結（13：31 下）

尼希米每次做大事都禱告神（13：14，22，31）。

※ ※ ※ ※ ※ ※ ※

尼希米記主要記載他回國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他使猶太人夜以繼日地修建城牆，又遷徙猶大省十分之一人入耶路撒冷居住。進行兩次革新，特別 13 章是一連串的改革。

建城不僅表明重建家園，更意味著整個猶太團體的建立，使猶太人保持純正的信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9 年 12 月新印

沒有版權